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體系人員申請免輪調外、離島作業標準表

申請條件	事故	應檢具之證明資料
<p>1□ 父、母一方已歿、另一方身心障礙、或年滿七〇歲（含）以上，且當事人無兄、弟、姐、妹，確須撫養照顧者。</p>	<p>死亡者</p>	<p>一、當事人申請書。 二、戶口名簿影本。 三、死亡證明書。</p>
<p>2□ 父、母均身心障礙，或均年滿七〇歲（含）以上；兄、弟兩人以上均在營服役者（未成整年服務單位，就近照顧）。</p>	<p>身心障礙、年滿七〇歲（含）以上。</p>	<p>一、當事人申請書。 二、戶口名簿影本。 三、身心障礙手冊。</p>
<p>3□ 父、母均歿或均為身心障礙，或父、母一方已歿，另一方年滿七〇歲（含）以上；兄、弟一方失蹤、身心障礙、或弟、妹未成年，得依其申請調整其服務單位，就近照顧。</p>	<p>兄、弟均在營服役。</p>	<p>一、當事人申請書。 二、戶口名簿影本。 三、友軍單位任職及不申請辦理調整職務證明。</p>
<p>四、配偶亡故、失蹤、離異、身心障礙、服刑中、且兒、女均未成年，乏人撫養照顧者。</p>	<p>弟、兒、女未成年。 失蹤、離異、服刑中。</p>	<p>一、當事人申請書。 二、戶口名簿影本。 三、離婚證明、法院、管區警察機關證明。</p>